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i) 岳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ii) 梁炬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漢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林健文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林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沈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i) 委任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委任胡建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委任汝婷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除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委任外，(i)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將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楊敏先生 (主席)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茲提述(i)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1)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i) 岳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 (ii) 梁炬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漢輝先生（「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林健文教授（「林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林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 沈奇先生（「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辭任董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就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i) 委任楊敏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委任胡建軍先生（「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委任汝婷婷女士（「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楊敏先生

楊敏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於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楊先生每月有權收取三萬港元的薪酬。楊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胡建軍先生

胡建軍，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於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從事人力資源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自該集團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山東白鷺晨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每月有權收取三萬港元的薪酬。胡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汝婷婷女士

汝婷婷女士，47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為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律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汝女士每月有權收取三萬港元的薪酬。汝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胡先生及汝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均亦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胡先生及汝女士(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胡先生及汝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有關上述變動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胡先生及汝女士加入董事會。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除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委任外，(i)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將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楊敏先生 (主席)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石志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